#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商标违法案件监控规定

（颁布机关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；实施日期：1997年8月1日）

第一条 为及时掌握和协调商标办案工作情况，加强对商标办案工作的指导和监督，提高商标办案工作质量，根据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第三条第（六）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立案查处的商标违法案件，均适用本规定。

第三条 商标违法案件监控，应当坚持依法、公正、效率的原则。

第四条 下列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，案件调查终结之前，由承办案件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（以下简称办案机关）直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（以下简称商标局）报告：

（一）非法经营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商标违法案件；

（二）非法经营额在50万元以上的涉外商标违法案件；

（三）非法经营额在50万元以上的涉及驰名商标的案件；

（四）跨省区重大复杂的商标违法案件；

（五）商标局交办、批复或者认为需要报告的商标违法案件。

办案机关向商标局报告案件，应当同时抄报其所属的上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。

第五条 办案机关在报告案件时，应当填写商标违法案件报告表，经局长审签后，连同有关材料一并上报。

第六条 办案机关报告案件，应当同时报送下列材料：

（一）案件情况的简要说明；

（二）立案报告表（复印件）；

（三）案件涉及的主要证据（实物或者影印件）；

（四）其他有关材料。

第七条 办案机关就所报告的案件中的疑难问题，需要向商标局咨询或者请求商标局协调的，可以在上报材料中一并提出。

第八条 已报告的案件，办案机关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发现有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形的，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补送商标局；商标局认为需要补送有关材料的，可以要求办案机关补送。

第九条 商标局自收到办案机关齐备的报告材料之日起一个月内，填写商标违法案件报告收存通知书告知办案机关。

第十条 商标局发现报告的案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者其他情形的，可以在商标违法案件报告收存通知书中提出意见。

商标局对办案机关就报告的案件所提出的疑难问题，按照有关规定另行办理。

第十一条 报告期间，不停止查处商标违法案件程序的进行，但办案机关认为有必要的除外。

第十二条 办案机关在查处商标违法案件时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》和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执行，同时应当考虑商标局的意见。

商标局的意见作为对案件实施事中监督的指导意见，不对案件发生直接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三条 已报告的商标违法案件，办案机关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5日内，将处罚决定书报送商标局。

第十四条 凡符合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违法案件审批规定》中审批要求的案件，办案机关应当按有关程序另行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批。

第十五条 凡符合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中备案要求的案件，办案机关应当按有关程序另行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